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4日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7月21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万元。

现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0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申购业务的限额调整为100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申购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